附件2

**宿迁市标准化试点项目考核评分细则（试行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分项 | 内容和要求 | 分值 | 评分标准 | 得分 | 备注 |
| 组织机构与资金保障（35分） | 机构 | 有标准化领导机构和职能部门 | 10 | 有组织机构，最高管理者为第一责任人，4分。 |  | 提供组织机构图、任命文件、工作记录等文件资料。 |
| 有明确的标准化职能部门和专（兼）职标准化工作人员，3分。 |  |
| 部门及人员职责明确，3分。 |  |
| 目标  和计划 | 制定标准化工作目标和年度计划，按计划开展工作 | 15 | 制定工作目标和年度计划，内容和要求明确，5分。 |  |
| 按计划开展标准化工作，有相应工作内容和记录，10分。 |  |
| 资金 | 有保障试点工作的资金投入，专款专用 | 10 | 有保障试点工作正常运行的经费预算和使用记录，10分。 |  |
| 标准体系（40分） | 建立  标准体系 | 建立试点标准体系 | 10 | 标准体系构成合理，覆盖各个环节，10分。 |  | 提供相应的文件和标准。 |
| 搜集或  制定标准 | 根据标准体系表，搜集或制定标准，形成标准明细表 | 15 | 标准明细表中的标准现行有效，制定的标准中文本结构合理，语言表达准确，术语符合统一，具有可操作性，15分。 |  |
| 实施  标准 | 采取切实可行措施，推动标准体系中各领域、各环节标准有效实施 | 15 | 岗位人员掌握标准知识，过程关键控制点明晰，有详细的实施、监管记录，15分。 |  | 提供相应的文件、工作记录等资料。 |
| 试点效果（25分） | 总体效果评估 | 标准实施取得的经济、社会、生态效益 | 10 | 试点建设前后对比，通过标准的实施，经济、社会、生态效益显著，10分。 |  | 提供相应佐证材料。 |
| 各项指标达到试点任务书要求 | 10 | 各项指标各项指标达到试点任务书要求，10分 |  |
| 评价和改进 | 5 | 对标准实施效果进行自我评价，形成试点自我评价报告，对标准实施检查和自我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持续改进，5分。 |  |
| 总分 | | | 100 |  |  |  |

注：80分以上合格，90分以上为优秀。